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鍾文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林永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因專注於個人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鍾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鍾先生在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林永耀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45歲，於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主管。於此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兼信貸控制部門主管。彼曾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與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多個職位。林先生獲得臥龍崗大學金融及經濟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林先生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彼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彼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以及重選一次。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函，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已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
宋曉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